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16日起，增加海银基金为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779	是	是	否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5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费率折扣以海银基金具体安排为准，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海银基金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海银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海银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海银基金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海银基金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16 楼		
联系人	吴力群		
客服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 3、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 4、“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设置了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无法随时赎回。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